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國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8,4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322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9183 元	陳國晉	自民國114 年8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7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4488 元	陳國晉	自民國114 年8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2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	陳國晉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	9011元		年8月28日		5%計算之利息
--	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226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陳國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7日止累計128,4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2,682元為消費款；4,524元為循環利息；1,21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, (002), 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